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2,117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仪琴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3,029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319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仪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117	0.1277%	IPO 前取得：255,4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642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范仪琴	不超过： 83,029 股	不超过： 0.03194%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 过：83,029 股	2021/10/25 ~ 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方式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范仪琴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范仪琴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范仪琴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